

保安服务合同

聘用单位（甲方）：鹤壁市第二中学

受聘单位（乙方）：鹤壁市鹏翔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乙方合同（编号）：HBPX-RF-2025-07-07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本着平等、互利、自愿、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友好协商签订本合同。

一、合同目的

在双方充分理解信任的基础上，维护校园正常秩序，保护双方确认区域内的财产人员安全，同时最大限度的支持保安工作。

二、聘用保安数量及服务期限

甲方聘用乙方保安员 4 名（年龄 18-60 之间男性），服务期限自 2025 年 8 月 1 日起至 2027 年 7 月 31 日止。

三、服务费及支付方式

保安服务费每人每月 2895 元，每月合计人民币 11580 元（大 写：壹万壹仟伍佰捌拾元整），甲方应在次月 15 日前支付乙方，汇入乙方指定账户中。乙方的收款账户为：中国银行鹤壁分行九州路支行，账号 262405107208

四、服务时间约定

甲方需要乙方每日提供的服务期间, 24 小时保安服务。

五、乙方工作范围

1. 负责校园门卫管理，严格执行门禁制度，维持校园秩序，维护校园稳定，及时发现和消除安全隐患；
2. 对进出校园的人员和车辆进行询问，登记；
3. 无牌照车辆、外观破旧污秽的车辆和未经保卫处查验办证的（包括营运车辆）车辆禁止驶入校园；
4. 装载大件物品出校，必须出具主管部门单位的有效证明并经门卫执勤人员查验登记后方可放行；
5. 校门两侧不得随意停靠各种车辆，不能摆摊设点、堆放各种杂物；
6. 校园的 24 小时巡逻，处理突发事件；
7. 学校重点部位巡视、开落锁；
8. 严防学生翻围墙；
9. 控制外来人员、物品随意进入校园；
10. 大门口“三包”。
11. 学校大门的 24 小时门卫管理；包括负责门卫周边与大门外的车辆指挥与停放；
12. 配合保卫处，受理门卫值勤中发生的纠纷和治安案件，配合校方对违规事件的调查，协助发生在校大门案件的调查；
13. 校内重大活动时对大门的安全警戒与秩序保障；配合保卫处做好门卫的管理工作；

六、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 甲方应尊重保安员的工作，对保安员履行职责的行为予以

支持、配合。

2. 甲方有权对保安员的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对不称职保安员可随时向乙方提出调换。

3. 甲方负责处理保安在执勤中与甲方人员及进入合同约定工作区域内的外来人员发生的争议。

4. 甲方应根据实际工作需求，配备足够数量的保安力量，具体配备人数与乙方协商确定。

5. 甲方应制定相关门卫管理、车辆管理制度以及责任区内有关的规范管理细则，使乙方保安人员执行保安勤务时有章可循，有证可查。

6. 保安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可将保安员退回乙方，乙方应在 3 个工作日内更换保安员，以确保甲方安全防范工作的需要：

- (1) 严重违反甲方规章制度，不服从甲方管理和安排；
- (2) 严重失职，给甲方造成重大损害的；
- (3) 因身体状况原因不能胜任保安工作的；
- (4) 性格有缺陷，脾气暴躁，心理不健康。
- (5) 有犯罪记录和不良信用记录。

7. 甲方为保安员提供符合国家及当地规定的劳动条件及安全卫生工作环境，并为保安员提供基本工作条件，依照工作特点及有关规定为保安员提供防护用品。对可能产生职业病危害的岗位，甲方应向乙方和保安员履行告知义务，并做好劳动过程中职业危害的预防工作。

8. 甲方不得强行要求保安员执行本合同约定的保安服务以外的工作。

七、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 乙方应为保安人员缴纳必要的社会保险。

2. 乙方提供的保安员必须有公安部门核发的保安员证，保安员必须持证上岗。

3. 乙方应为保安员统一配备保安服装，要求保安员上岗时统一穿着保安制式服装，并佩带保安标志和符号，做到仪表端庄、文明执勤，热情服务、秉公办事。

4. 乙方根据公司制度，有权对保安员作正常的工作岗位转换调整；甲方不得干涉，也不得无故频繁要求调整保安员。

5. 保安员因请假、与乙方解除劳动合同或发生工伤等离开甲方工作岗位的，乙方应及时调整补充符合保安职业要求的人员，以保证甲方工作的正常开展，并应当及时告知甲方。

6. 保安员在甲方工作期间，因工受伤的，由乙方负责进行工伤认定申请，并由乙方根据《工伤保险条例》规定，落实工伤待遇。保安员在甲方工作期间，因疾病或意外等导致本人致伤、致残、致亡的，或者导致他人财产、人身损害的，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由乙方承担相应责任，并负责妥善处理善后工作；

7. 乙方有权拒绝承担合同范围以外的职责任务，未经乙方同意，甲方不得将保安员派驻到其他单位。因甲方安排乙方保安员执行本合同约定的保安服务以外的工作，造成人身伤害或财产损

失的，应由甲方承担全部给付责任。

8. 甲、乙双方应对保安员进行工作岗位所必需的教育培训。

9. 乙方对保安服务范围的不安全隐患，有权向甲方提出改进建议，甲方应予以支持并认真研究解决。甲方未采取有效措施造成的经济损失，乙方不承担责任。

10. 合同签订后，乙方应按规定在公安机关进行备案，并及时向甲方提供备案证明。如乙方未按时（备案后3日内）提供备案证明，甲方有权扣除乙方履约保证金并解除合同。

八、赔偿约定

对于乙方负责的工作范围若发生失窃被盗等事件，确因保安工作失职，未完全履行职责的，由乙方负责赔偿。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依据国家及部门规定，甲方指定的保安区域不符合相关规定的，经乙方书面通知后仍未改进的如出现被盗等事件，乙方将不承担赔偿责任，同时乙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1. 因甲方安全防范制度不健全、设施不完备、调配保安力量不合理，乙方提出整改建议后，甲方未及时按要求整改导致事故发生而造成的经济损失。

2. 因发生不可抗力，保安人员在岗位上尽职尽责奋力挽救，甲方仍然遭受一定经济损失的。

3. 甲方财务部门的现金及有价证券保管不符合有关管理规定而造成经济损失的。

4. 甲方责任区内发生各类治安事故和治安、刑事案件，经公安机关侦查确认非因保安人员失职造成的损失。

九、合同的变更、解除

（一）符合法定变更、解除或终止合同情形的，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执行。

（二）下列情况下，相对方可单方解除合同：

1.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服务，导致甲方人身、财产受到严重伤害（损害）（因不可抗力造成的伤、损害除外），经甲方三次书面警告后仍无改进的。

2. 甲方拖欠乙方保安服务费超过一个月的。

十、违约责任

1. 甲方单方终止合同，已支付的服务费乙方不再退还，同时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20%的违约金。

2. 乙方单方终止合同，仅能按实际工作日收取服务费，同时向甲方支付总价款 20%的违约金。

3. 甲乙双方如发生其他违约行为，首先应当予以协商、告知，告知后相对方仍不予改正的，应按照合同当月服务总金额的 20%向对方支付违约金。

十一、争议解决

因本合同发生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议未果由甲方所在地法院管辖。

十二、其他特殊约定

十三、生效

本合同一式四份，具备同等法律效力。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代理人：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代理人：



2025 年 7 月 31 日